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4,569,961	2,693,048	5,383,247	3,247,026	231,954
稅前虧損	(3,270,173)	(3,338,619)	(1,203,046)	(2,765,516)	(6,347,585)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3,270,173)	(3,338,619)	(1,203,046)	(2,765,516)	(6,347,585)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0.82	0.83	0.34	0.84	1.9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四／零五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4,570,000元，較去年增加69.7%，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港幣3,270,000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港幣6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82港仙，二零零三／零四年則為0.8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344,000元，而去年則約為港幣1,427,000元，有關收入來源相當穩定。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透過不同媒體播放，並加強企業與公眾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約港幣188,000元增至約港幣654,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取得較高價值項目。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約為港幣2,572,000元，去年則約港幣1,078,000元。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不斷發展該範疇，舉辦講座及課程所致。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會將其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中國成立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聯營公司」）及全外資企業乃於中國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的策略性部署。鑑於中國經濟環境欣欣向榮，加上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經營之網絡覆蓋面不斷擴大，董事相信，成立聯營公司將對本集團日後表現帶來正面溢利貢獻，用戶數目於未來數年亦將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電腦單機遊戲公司Synergy Enterprise Inc.（「Synergy Enterprise」）5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Synergy Enterprise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有品牌設計及分銷電腦單機遊戲以及於中國獨家分銷多個全球暢銷電腦單機遊戲，包括Half Life2、Warcraft、Counter Strike Condition Zero、Starcraft及Diablo。Synergy Enterprise並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電腦單機遊戲設計及分銷商之一，創辦至今超過十年。憑著其

龐大客戶及遊戲玩家基礎，加上其於中國電腦單機遊戲設計及銷售之深厚經驗，Synergy Enterprise亦已積極著手進一步開發網絡遊戲市場。董事會認為，收購建議為擴展業務的策略部署，並提升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特別是發展中的網絡遊戲業。此外，董事會相信，憑著中國政府相關產業政策之支持，中國網絡遊戲業將於未來高速發展，而收購建議將有助本集團抓緊此發展良機。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瀏覽人次基礎的公司建立合作聯盟，鞏固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董事將繼續致力善用其優勢及能力，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爭取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之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57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69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9.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源自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業務之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14.3%、29.4%及56.3%（二零零四年：約7.0%、53.0%及40.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3,11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206,000元），較去年增加41.3%，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減至68.2%（二零零四年：81.9%），較去年減少13.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約為港幣5,870,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5,607,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27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339,000元，虧損淨額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四年：無），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四年：無）。然而，本集團就來年向中國全外資企業注資有資本承擔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41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8,9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68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487,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1,85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應收帳款約港幣3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22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4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000元）、預提費用約港幣23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44,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2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11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0%，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4%。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期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協議及認購新股協議（「該等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7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3,40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9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物色與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及媒體渠道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以擴大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
— 於中國物色與本集團業務性質類同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財經資訊於中國的覆蓋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中國一家財經資訊供應商訂立協議，合作製作將於中國播放的財經消息及節目。
— 本集團已接觸中國其他潛在夥伴，以組成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進一步合作仍在商討中。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以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 |
|---|--|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物色與香港其他媒體渠道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擴大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分銷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香港一家大眾傳媒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擴大於香港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分銷網絡。 |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發展及提升服務

- | | |
|------------------------------------|---|
| — 繼續加插如直播等新特色節目內容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延遲於本集團網站加插直播節目。 |
| — 繼續購置設備及發展內容管理與分銷的新網上技術，以支援新特色與內容 | — 本集團繼續進行發展內容管理與分銷的新網上技術的研究，以應付市場變化。 |
| — 繼續招聘專業錄像製作隊伍，拓展本集團錄像製作業務 |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所述，董事考慮延遲成立錄像製作隊伍。 |
| — 發展新數碼錄像技術，以改善多媒體內容質素 | — 進行中 |
| — 繼續製作電視節目，並於策略性聯盟的頻道上播放 | — 進行中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與市場推廣

- | | |
|-------------------------------------|---|
| — 繼續籌辦講座及課程，以建立公眾知名度 | — 本集團已與一所大學開辦並將繼續籌辦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課程。籌辦此等課程可加強「HK6」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
| — 與本集團的媒體渠道夥伴合作籌辦市場推廣活動 |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香港與媒體渠道夥伴訂立協議。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與財經資訊供應商訂立廣告代理協議，作為其香港廣告代理。 |
| — 透過電視、報章及展覽會等多媒體渠道刊登廣告 | — 期內定期刊發並向本集團網站會員發送電子通訊。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報章及本集團網站刊登廣告，並開辦以公眾人士為對象的課程及講座，藉此加強其「HK6」品牌及服務的公眾知名度。 |
| — 於中國透過策略性聯盟物色潛在客戶 | — 進行中 |
| — 繼續物色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尋求上市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 — 進行中 |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之實際業務進度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 | |
|--|---|
| — 繼續於中國物色與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及媒體渠道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以擴大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 | — 本集團已接觸中國其他潛在夥伴，以組成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進一步合作仍在商討中。 |
| — 繼續製作於中國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 | — 本集團已擴展其資訊服務業務至深圳電視台，深圳電視台為有線電視業務，觀眾網絡遍及全中國。 |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 | |
|--|----------------------------|
| — 繼續物色與香港其他媒體渠道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擴大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分銷網絡 | — 本集團正接觸其他潛在夥伴，進一步合作仍在商討中。 |
|--|----------------------------|

發展及提升服務

- | | |
|-----------------------------|--|
| — 繼續加插新特色節目內容，令用戶與本集團財星互動溝通 |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延遲安排用戶與本集團財星互動溝通之新特色節目內容。 |
| — 進一步物色其他發送網絡，以加快傳送速度及容量 |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延遲探討其他發送網絡。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 | |
|-------------------------------------|--|
| — 於中國透過策略性聯盟物色潛在客戶 | — 進行中 |
| — 於中國主要城市如深圳、上海或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 |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延遲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 |
| — 繼續物色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尋求上市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 — 進行中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而動用下列金額：

	如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用途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實際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備註
於中國發展策略聯盟 及業務夥伴關係	4,600	6,473	1,873	本集團於中國積極組成策略聯盟及業務夥伴，導致按招股章程所訂用途之資金增加。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 媒體渠道	2,600	—	(2,600)	本集團已與香港一家大眾傳媒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現正商討合作詳情。
發展及提升服務	6,100	1,502	(4,598)	由於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及經濟衰退，本集團延遲一切相關活動。
銷售與市場推廣	1,600	1,113	(487)	並無重大差別。
一般營運資金	2,000	3,355	1,355	本集團已數年錄得虧損淨額，故已動用額外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作為臨時解決方法。
	<u>16,900</u>	<u>12,443</u>	<u>(4,457)</u>	
籌集／動用之資金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服務合約

陳丹蕾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其任期將一直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並無終止陳丹蕾小姐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服務合約外，各董事並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附註)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朱國豪	—	—	—	—	—	1,500,000	2,000,000	3,500,000	0.88%
葉棣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 Superhero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身分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Fu Shing Ki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24.25%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7.82%

附註：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諮詢顧問、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的貢獻。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概不可再據此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於本公司就授予該承授人購股權而收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後授予有關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²⁾	年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4,400,000	—	—	(2,800,000)	—	1,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³⁾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7,000,000	—	—	(7,000,000)	—	—
				<u>17,900,000</u>	<u>—</u>	<u>—</u>	<u>(9,800,000)</u>	<u>—</u>	<u>8,100,000</u>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9,8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3) 總計餘數包括向以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鄧聲興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鄭建生先生已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辭任財星網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40,000,000股）。計算該10%限額時，就已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佔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c)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凡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後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i) 合共佔於提呈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則將會獲准在股東大會投票。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接獲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¹⁾	年內註銷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	-	-	4,0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	-	-	2,000,000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11,300,000	-	-	(1,400,000)	-	9,9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600,000	-	-	-	-	600,000
總計 ⁽²⁾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400,000	-	-	(3,400,000)	-	-
				<u>22,100,000</u>	<u>-</u>	<u>-</u>	<u>(4,800,000)</u>	<u>-</u>	<u>17,300,000</u>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4,8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2) 總計餘數包括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購股權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不會於行使前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各項變數未能合理釐訂，故列示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或會因而誤導股東。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前任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前任保薦人辭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前任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終止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就前任保薦人之辭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任何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並已經及將繼續收取費用。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港幣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Superhero Limited與配售代理就按每股港幣0.4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Superhero Limited擁有之26,3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同時，Superhero Limited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現有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及新股份之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上述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與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中國一家電腦單機遊戲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並根據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將港幣 10,000,000 元之可退回按金存放於託管賬戶。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諒解備忘錄刊發公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郭祁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之修訂前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相若。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事宜。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營業額	4	4,569,961	2,693,048
銷售成本		<u>(1,451,860)</u>	<u>(487,022)</u>
毛利		3,118,101	2,206,026
其他收入		33,481	62,594
銷售開支		(331,496)	(245,119)
行政開支		(3,889,804)	(3,575,242)
其他經營開支		<u>(1,648,508)</u>	<u>(1,786,878)</u>
經營虧損	5	(2,718,226)	(3,338,619)
融資成本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51,947)</u>	<u>—</u>
稅前虧損		(3,270,173)	(3,338,619)
稅項	6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3,270,173)</u>	<u>(3,338,619)</u>
每股虧損－基本	7	<u>0.82港仙</u>	<u>0.83港仙</u>
每股虧損－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股本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	(10,316,147)	17,199,673
年度虧損		—	—	—	—	(3,338,619)	(3,338,6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	(13,654,766)	13,861,054
年度虧損		—	—	—	—	(3,270,173)	(3,270,173)
聯營公司主要投資者之 額外金額	9	—	—	—	1,498,659	—	1,498,6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16,924,939)	12,089,54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財經網站、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與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已於儲備記帳惟事先尚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確認之商譽。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大部分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而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入及業績：

	財經資訊		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		財經研討會 及課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營業額	<u>1,344,068</u>	<u>1,426,972</u>	<u>653,400</u>	<u>188,000</u>	<u>2,572,493</u>	<u>1,078,076</u>	<u>4,569,961</u>	<u>2,693,048</u>
分類業績	<u>1,153,408</u>	<u>1,359,597</u>	<u>36,000</u>	<u>14,300</u>	<u>1,928,693</u>	<u>832,129</u>	<u>3,118,101</u>	2,206,026
其他收入							33,481	62,594
未分類成本							(5,869,808)	(5,607,239)
經營虧損							(2,718,226)	(3,338,619)
融資成本							—	—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551,947)	—
稅前虧損							(3,270,173)	(3,338,619)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3,270,173)</u>	<u>(3,338,619)</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財經資訊		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		財經研討會 及課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分類資產	<u>30,080</u>	<u>18,440</u>	<u>-</u>	<u>534,369</u>	<u>-</u>	<u>-</u>	<u>30,080</u>	<u>552,809</u>
未分類資產							<u>12,429,022</u>	<u>14,572,847</u>
資產總值							<u>12,459,102</u>	<u>15,125,656</u>
分類負債	<u>69,276</u>	<u>88,295</u>	<u>-</u>	<u>653,400</u>	<u>-</u>	<u>375,920</u>	<u>69,276</u>	<u>1,117,615</u>
未分類負債							<u>300,286</u>	<u>146,987</u>
負債總額							<u>369,562</u>	<u>1,264,602</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u>44,361</u>	<u>382,985</u>
折舊							<u>191,729</u>	<u>275,258</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630</u>	<u>62,594</u>
收回壞帳	<u>-</u>	<u>3,720</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u>100,000</u>	<u>90,000</u>
折舊	<u>191,729</u>	<u>275,258</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u>300,362</u>	<u>446,664</u>
退休福利成本	<u>104,804</u>	<u>101,22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u>3,299,139</u>	<u>2,798,446</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零撥備按收益表所示虧損計算之稅項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稅前虧損	<u>(3,270,173)</u>	<u>(3,338,619)</u>
按本地稅率17.5%計提稅項	(572,280)	(584,2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423	52,4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860)
本年度動用去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9,520)	(37,14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37,888	591,882
其他	<u>(10,469)</u>	<u>(22,06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3,270,17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38,619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綜合股權變動表附註

年內，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者神州通信以總值港幣7,869,80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1,998元）之資產作為其於聯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即港幣4,811,321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0,000元）之出資額。超出所付股本面值之港幣3,058,488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1,998元）列入聯營公司之股本盈餘帳。本集團之股本盈餘結餘為神州通信作出之應佔額外注資額49%。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之網頁上。